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暨法政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本院院長候選人。院長任期三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貳、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其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參、院長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法政學院網頁(<http://clp.nchu.edu.tw/>)最上方點選【院務管理】/【院長遴選】瀏覽及下載。

肆、合格候選人須於 110 年 5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對本院教師進行政見發表 20 分鐘、10 分鐘提問；並須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四)上午 10 時對遴委會委員進行簡報 20 分鐘、10 分鐘提問，以上兩次簡報時間視候選人人數調整。

伍、收件截止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前郵寄寄達或親自送達者均至當日下午 4 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陸、收件處：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社管大樓五樓 540 法政學院辦公室)

柒、聯絡人：邱雅詩秘書，電話：04-22840823 轉 576 傳真：04-22859278
e-mail：clp@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